

证券代码：603081
转债代码：113530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公告编号：2023-076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 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大丰转债”实施修正条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30	大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3/11/7	全天	2023/11/7	2023/11/8

- 修正前转股价格：15.94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3.00 元/股
- “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11 月 8 日

一、本次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号”文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6号文同意，公司63,000万元可转

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大丰转债”自2019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8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5.94元/股。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已触发“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二、本次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三、本次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结果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1.73 元/股（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1.25 元/股（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故本次修正后的“大丰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 11.73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3.00 元/股。

调整后的“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起生效。“大丰转债”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停止转股，2023 年 11 月 8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